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陈圆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兼总经理助理、资金部副总经理的议案。现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陈圆圆女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后因公司工作调整需要不再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。陈圆圆女士自 2018 年 3 月 9 日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。陈圆圆女士具有丰富的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等经验。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再次聘任陈圆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本次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，我们认为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陈圆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： 鲁毅 沈先金 李翔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